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理工导航办公楼2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75,078	99.996	580	0.0009	8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75,078	99.996	580	0.0009	8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75,078	99.996	580	0.0009	800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74,350	99.9948	2,208	0.0037	8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74,350	99.9948	2,208	0.0037	8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75,078	99.996	1,480	0.0025	8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其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范围

1. 主要投资方向:政策、财政、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控制投资风险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财务负责人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使用及理财产品跟踪资金的使用及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将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8、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国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国晖先生持有中国证监会所核发创业板市场业务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1号1楼1号
 电话:010-69731598
 传真:010-67865503
 邮箱:lmc@btinav.cn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其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授权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三)资金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六)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其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范围

1. 主要投资方向:政策、财政、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控制投资风险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财务负责人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使用及理财产品跟踪资金的使用及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将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已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汪渤先生、陈柏强先生、廖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泽先生、尹月女士、严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汪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汪渤、陈柏强、严亮	汪渤
审计委员会	蒋泽、尹月、廖玲娟	蒋泽
提名委员会	严亮、董明杰、尹月	严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月、董明杰、张洋	尹月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明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石永生先生、蒋泽先生、高志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琳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沈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明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石永生先生、蒋泽先生、高志峰先生、李琳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业务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三、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国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国晖先生持有中国证监会所核发创业板市场业务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1号1楼1号
 电话:010-69731598
 传真:010-67865503
 邮箱:lmc@btinav.cn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 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石永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200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副教授;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导航智科总经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60,553股,占公司总股本8.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廖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沈军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永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2.沈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7月至今任导航智科董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6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8.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廖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石永生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3.高志峰,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教师;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高级实验师;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副总经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1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7.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廖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石永生先生、沈军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4.李琳,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方正集团内部审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飞拓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5年9月任万方中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宇信电子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海为科技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泓源智能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导航智科董事、财务负责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国证监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国晖,男,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20年7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国证监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44
-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02月21日至2027年08月15日
-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
-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04月30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转股价格为转股价格,目前“蒙娜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84元/股)的70%,即13.89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蒙娜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为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蒙娜转债”正常交易,敬请“蒙娜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注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44
-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4月20日
- 4.转股价格:101.233元/股(含息、税)
- 5.回售申报日期: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
-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5月7日
-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5月8日
-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5月11日
- 9.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暂停转股。
-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3元人民币/股(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目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权利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转股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转股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申报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84元/股),即13.89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可转债的票面年票面金额;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 (“蒙娜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250天(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4月2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250/365=1.233元/股(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33元/股(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和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RQFII,免预扣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986元/股;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免预扣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33元/股;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33元/股,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对象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制造研发

8.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园区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园区
- 3.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发酵车间、提纯车间,配套建设凉水池、水泵房、各类库房、储罐区等公用工程,以及购置设备。
- 4.项目建设期:预计36个月(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 5.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健康消费升级与功能性营养食品快速发展,藻油Omega-3作为重要的功能性营养品,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契合公司在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完善营养保健食品产业链,协同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提升公司在大健康及合成生物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项目逐步投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核准,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受其他宏观环境、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生态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公司将通过做好项目规划建设进度规划,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或成本控制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可转债利息息日:2026年4月28日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4月28日支付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3.债券代码:11362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40,500万元

6.发行数量:405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利率: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方式和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按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还本利息的计算公式为:BI=Ki

I:指年利息

K: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转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止,即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转股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申报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84元/股),即13.89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可转债的票面年票面金额;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 (“蒙娜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250天(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4月2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250/365=1.233元/股(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33元/股(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和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RQFII,免预扣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986元/股;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免预扣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33元/股;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33元/股,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对象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次日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5月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5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5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生交易或者转让、转股、回售等事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安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92元人民币(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外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境内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8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所得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发行人承担,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三樓
 联系人:吴一平
 联系电话: